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一

- (1) 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 (2)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11%股權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公佈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現有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南海有色(靈通)」	指	南海有色(靈通)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集團」	指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此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文獻軍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就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此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主要股東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除外)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度的建議經修訂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釋 義

「建議新年度上限」	指	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屬於「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
「補充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一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二零二二年度」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二零二三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二零二四年度」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釋 義

「二零二五年度」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已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1) 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

(2)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的補充協議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

- (1) 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2) 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其他資料；
- (3)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意見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及
- (4)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聯塑訂立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公佈披露，其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供應商： 廣東興發集團

(ii) 買方： 中國聯塑集團

(c)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銷售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建築材料、家裝產品以及裝修及安裝材料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任何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任何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按逐次基準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d)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後，經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中國聯塑集團所規定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各批產品時，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須指定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規格，原因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就個別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所需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協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特定單位價格在商業上不切實際。廣東興發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將供應給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價格與供應給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相若。

(III) 補充協議

鑒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後，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將修訂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外，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其概要已載於本通函「(II)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IV) 銷售交易之過往總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江西景興，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聯塑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相當於約68,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2,2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約為人民幣127,500,000元(相當於約139,000,000港元)。

(V)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由於預計採購訂單增加，預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高於訂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當時所預期者，而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此外，預期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議決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修訂及延長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年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就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現有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建議		
	新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153,712,000	30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進行的交易的實際總值並無超過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VI) 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釐定，並主要參考：

- 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過往銷售額；
- 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未來數量預測；
- 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鋁製模板的加工費；及
-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

董事會函件

(i) 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過往銷售額及預計未來需求

下表載列(i)廣東興發集團根據相應的總供應協議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廣東興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的江西景興)實際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總金額；及(iii)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自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二零二一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5,000,000	122,000,000	153,712,0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度 (人民幣元)
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實際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總金額(概約)	63,200,000	82,200,000	127,500,000
年度上限使用率	50.6%	67.4%	82.9%

如上表所示，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實際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總金額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人民幣63,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人民幣82,200,000元(增加約30.1%)，而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50.6%及67.4%。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建築及室內裝飾項目數量減少及延遲，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中國聯塑集團對建材及室內裝飾產品的需求減少。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實際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總金額增至約人民幣127,500,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度實際銷售總額的約1.6倍及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約82.9%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銷售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以及中國聯塑集團先前因COVID-19疫情而延遲的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度逐步重啟。

鑒於(i)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簽訂新銷售合約，其中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執行約人民幣85,800,000元的銷售額；(ii)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進行的銷售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約97.6%的使用率；及(iii)中國聯塑集團對不同類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包括廢鋁)的預期需求增加，預計廣東興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39,500,000元。

(ii)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

此外，鑒於(i)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需求預期將因有關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恢復而逐步增加；及(ii)中國聯塑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延遲的一次性或臨時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重啟，預計廣東興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16.7%及14.3%。

為應付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金額因中國聯塑集團的一次性或臨時項目而出現的任何意外增長，於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時已應用約20%的緩衝。

(VII) 內部監控

本集團銷售部門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第(1)至(4)項)以監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建議新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鋁錠的現行平均價格;
- (2) 每月將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VIII) 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成交金額。考慮到銷售訂單量增加，預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出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此外，預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

經考慮(i)本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比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優惠；(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i)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繼續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實屬必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建議新年度上限(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X)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各方之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產品；及(ii)銷售竣工物業。

(b)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c) 中國聯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約26.11%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為主要股東。

中國聯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聯塑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家裝產品；銷售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產品及提供服務；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X)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XI) 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

董事會函件

各自己就批准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制定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XII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聯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9,842,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X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V)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1) 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

**(2)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的補充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提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6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0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i)本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比向同期購買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優惠；(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通函第20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繼續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實屬必要，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已編製以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2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及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興發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訂立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裕韜資本受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廣東興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為期十九年的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內)。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裕韜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不存在可合理視為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規定的有礙裕韜資本就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製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彼等須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ii)合約清單概要，當中載有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訂立合約的資料；(iii)合約清單，當中載有廣東興發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訂立合約的資料；(iv)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訂立及將訂立的銷售訂單清單概要；(v)廣東興發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文件；(vi)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vii)本通函。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訂立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訂立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訂立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產品；及(ii)銷售竣工物業。

(ii)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iii) 中國聯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約26.11%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聯塑為主要股東。

中國聯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聯塑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家裝產品；銷售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產品及提供服務；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成交金額。考慮到銷售訂單增加， 貴集團認為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總金額將超出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此外，預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

經考慮(i) 貴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比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優惠；(ii) 貴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i)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繼續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實屬必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建議新年度上限(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i)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1.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供應商：廣東興發集團

(ii) 買方：中國聯塑集團

年期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銷售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建築材料、家裝產品以及裝修及安裝材料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任何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任何採購訂單提及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按逐次基準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後，經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中國聯塑集團所規定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各批產品時，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須指定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規格，原因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就個別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所需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協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特定單位價格在商業上不切實際。廣東興發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將供應給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價格與供應給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相若。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鑒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其訂約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廣東興發及中國聯塑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將修訂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外，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關概要已載列於上文。

(ii) 評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評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所訂立合約資料之合約清單(「**合約清單**」)。吾等亦選取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樣本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樣本。

吾等已選取並審閱10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的合約(「**可資比較合約**」)。通過將中國聯塑集團的合約條款與可資比較合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中國聯塑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主要合約條款彼此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詢問管理層並注意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後，經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中國聯塑集團所規定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各批產品時，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須指定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規格，原因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就個別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所需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協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特定單位價格在商業上不切實際。廣東興發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將供應給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價格與供應給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相若。

此外，吾等已審閱合約清單概要(當中載有廣東興發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訂立合約的資料)並將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用於類似產品的鋁型材或鋁製模板的單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者進行比較，並核對同期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鋁錠的現行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相應單價與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若並高於相關期間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鋁錠的現行平均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提供予中國聯塑集團及獨立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彼此可比；及(ii)由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價格，而有關價格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由訂約方參考鋁型材及／或鋁板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其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會較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該等鋁型材及／或鋁板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對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更優惠、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廣東興發集團根據相應的總供應協議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廣東興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的江西景興)實際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5,000,000	122,000,000	153,712,0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 集團實際銷售之鋁型材 及／或鋁製模板之總金額 (概約)	63,200,000	82,200,000	127,5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建議新年度上限	30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據管理層告知，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一項主要假設而釐定，即於預計期間，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貴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並主要參考：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過往銷售額；
- (2) 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預計未來銷量；
- (3) 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鋁製模板之加工費；及
- (4)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進行的交易的實際總值並無超過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吾等有關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評估

於評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建議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i)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

下表載列(i)廣東興發集團根據相應的總供應協議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ii)廣東興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的江西景興)實際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總金額；及(iii)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自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5,000,000	122,000,000	153,712,0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 集團實際銷售之鋁型材 及／或鋁製模板之總金額 (概約)	63,200,000	82,200,000	127,500,000
年度上限使用率	50.6%	67.4%	82.9%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定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0.6%及67.4%。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是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與貴集團及中國聯塑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計劃相比，建築及室內裝飾項目數量有所減少及延期，因此建築材料及室內裝飾產品的需求減少。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平息，廣東興發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度起將可恢復與中國聯塑集團相關的原計劃銷售目標。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27,500,000元，佔二零二二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總銷售額的155.1%。此外，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聯塑集團的實際交易額，現有二零二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錄得約為82.9%。由於預計廣東

興發集團及中國聯塑集團的業務將穩定發展，因此認為現有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並不足夠，有必要予以更新，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以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持續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板材。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聯塑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預計未來銷量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建議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板材的預計未來數量估計得出。誠如上表所述，實際銷售額由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63,2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82,2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500,000元。據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之間的銷售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即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97.6%。此外，吾等進一步獲告知(i)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85,800,000元及人民幣239,500,000元；(ii)未來數年，來自中國聯塑集團不同類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包括但不限於廢鋁)的需求將會增加，日後將佔據銷售方面更加重要的比重；(iii)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的業務規模將會持續擴大；及(iv)應用約20%緩衝，以應付中國聯塑集團因COVID-19疫情延遲的一次性或臨時項目而可能意外增加的交易額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重啟。

於評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審閱合約清單，其中載有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簽訂合約的資料，以及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已訂立及將訂立銷售訂單清單摘要。計算中未發現重大偏差。為進一步評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抽樣檢查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訂立的10份合約，並注意到交易詳情與合約清單詳情相符。此外，吾等已審閱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訂立及將訂立銷售訂單的10份新銷售合約樣本，並確認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

塑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在先前合約(最終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簽訂了新銷售合約,原因是建築材料及室內裝飾產品的需求較中國聯塑集團的原計劃有所增加,且其支持中國聯塑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求增加。此外,如管理層所告知,現行合約一經屆滿將以類似條款重續。因此,假設廣東興發集團及中國聯塑集團能夠執行彼等各自的業務計劃並繼續擴張,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預期將維持在較二零二三年度更高的水平。

鑒於(i)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新銷售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簽訂,約人民幣85,800,000元的銷售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執行;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銷售額,佔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約97.6%,故吾等認為,假設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可執行各自的業務計劃,則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銷售額與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之間並無重大偏差。

誠如管理層所述,由於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市場需求自COVID-19疫情復甦,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需求將逐步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而相應的預期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16.7%及14.3%。考慮到(i)與中國聯塑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一年度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百分比大幅增加約30.1%及由二零二二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百分比大幅增加約55.1%;(ii)據管理層告知,於未來數年,不同類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包括但不限於廢鋁)的需求將會增加;及(iii) COVID-19疫情延遲的一次性或臨時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重啟,該等增長率被認為屬合理。

鑒於(i)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ii)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至二零二三年度的銷售額大幅增加;(iii)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v)廣東興發集團與中國聯塑集團之間的過往銷售幾乎達到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建

議的限額，為應付廣東興發集團的業務需要，有必要更新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v)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相應增長率的預期增加屬合理，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相關定價政策，貴集團銷售部門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第(1)至第(4)項)，以監察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建議新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
- (2) 每月將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與貴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貴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貴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倘超出上文段落所述建議新年度上限、協議重續或發生重大變動，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二三年聯塑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據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銷售部門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每月監督及監察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二三年聯塑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同時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確認有關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倘貴公司有效落實職權範圍，其足以保障股東於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條文中的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到位，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黃家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黃家昇先生現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9年經驗，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連交易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廖玉慶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其酌情權之方式	48,200,100	48,200,100	11.46%
羅用冠	實益擁有人	19,432,000	19,432,000	4.62%
	配偶權益	1,719,000	1,719,000	0.41%
王志華	實益擁有人	128,000	128,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廣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2,382,000	31.47%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382,000	31.47%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382,000 (附註1)	31.47%
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842,900	26.11%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26.11%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26.11%
西溪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26.1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附註2)	26.11%
黃聯禧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 使其酌情權之 方式	109,842,900 (附註2)	26.11%
利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200,100	11.46%
Glorious Jo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200,100	11.46%
TMF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8,200,100 (附註3)	11.4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廣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廣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2. 該等股份由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擁有68.54%權益，而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則由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一個以黃聯禧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利順有限公司持有，而利順有限公司由Glorious Jo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MF (Cayman) Limited (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財產授予人為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於最後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為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曾為中國聯塑行政總裁，並於中國聯塑5,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非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猶如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載列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裕韜資本已書面同意發佈本通函，並同意以各自出現的形式和文意引用其信函和提及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刊登：

- (a)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建議經修訂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及
- (b) 授權共同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的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必要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建議經修訂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用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建議經修訂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及
- (b) 授權共同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的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的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實施及／或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與之相關的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必要步驟。」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如此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利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簽署，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立先生、廖玉慶先生、王磊先生、羅用冠先生、王志華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文獻軍先生。